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金鶯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24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55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0553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：藝遊未境-校園藝術祭美感共享會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58286號函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1年6月9日北藝大藝教字第11110022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由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，本案透過「校園藝術祭」的發想，以教師人才培育為宗旨，學校作為拓展核心，並擴及到校園周邊環境的合作，連結美感教學、藝術活動、社區社群合作三大面向，使藝術與教育在生活中發酵，提升對於美感的認知與發現藝術的創意。本次共享會將邀請22間參與計畫之學校教師分享辦理藝術祭之經驗與成果。

三、研習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1年7月8日（星期五）至111年7月9日（星

教務處

111/06/17 14:56



1110004402

有附件

期六)。

(二)本次共享會為數位遠距教學，使用軟體：Webex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登錄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459757（錄取後將寄送錄取通知與會議連結至E-mail信箱，請務必確認信箱）。

(四)參與人數：活動上限人數100位。

四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，本案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若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需調整辦理活動，將告知錄取人員。

五、以上未盡事宜或活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共享會聯絡人：黃湘芸專任助理，電話：02-2896-1000#5273；E-mail: aeconference.tnua2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活動流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